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5日下午16: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霍东先生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王石山先生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霍东（主任委员）、闫伟、康晓岳；

审计委员会：曾凡跃（主任委员）、柴晓丽、王石山；

提名委员会：康晓岳（主任委员）、曾凡跃、闫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柴晓丽（主任委员）、曾凡跃、刘长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长勇先生、章凯先生、杨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杨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陶明先生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陶明先生简历：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文化程度。曾在山东省新泰市技术监督局、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中心支公司等处任职，现任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负责人。陶明先生综合能力较强，专业知识扎实，具有较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